

证券代码: 600633 股票简称: 白猫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06-011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猫股份”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30日13:00-15:00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6日、5月29日和5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浦路38号上海市华夏宾馆3楼华夏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提示公告,此次为第一次提示公告,第二次提示公告的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本人或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直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于2006年5月10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2)本次相关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9日,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当面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公司已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1829号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333
联系电话:021-32023251,021-52700559-3012
传真号码:021-52701369
联系人:徐涛
3、登记时间
2006年5月24日、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6日、5月29日和5月30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投票代码:738633 投票简称:白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会议序号,1.00代表议案,以

1.00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2006年5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0日-2006年5月29日(5月29日截止下午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内,如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06-1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于2006年5月8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6年5月18日,宝信软件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投资者征求意见、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宝信软件股权分置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原方案为:“宝钢股份向宝信软件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送出一定数量股票的对价安排,宝信软件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3.0股股票。宝钢股份总共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3,960,000股股票。”
现调整为:“宝钢股份向宝信软件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送出一定数量股票的对价安排,宝信软件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3.4股股票。宝钢股份总共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4,488,000股股票。”
宝信软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宝信软件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

泛的沟通、协商之后,在认真听取流通股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A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二、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对股份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附件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06-00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5月15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因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陈成尧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参与表决,董志雄董事因身体原因委托徐建新董事行使表决权。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予经理室2006年资金运作权限的议案;
授予公司经理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内的资金运作权限,其中用于二级市场业务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授权期限至2007年5月15日止。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提议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为方便协调和统一管理,公司不再聘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聘任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报酬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06-00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召开地点通知

公司定于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虹漕南路200号海兴大厦教学楼,公交43路、92路、93路、122路、725路、735路、830路、909路等均可到达。

另,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65.39%的股份),决定向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06-006)的临时提案。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携带会议邀请函,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还须持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29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协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原定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集团”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8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董事会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协商结果,经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1.股票对价安排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A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2股股份。非流通股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总数为10,216,806股。

截至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茂业商厦、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以及成都国贸实业集团公司4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18家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960,280股)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茂业商厦承诺对尚未明确表示同意的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茂业商厦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2.追加对价安排
茂业商厦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对流通股A股股东追送股份。

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成商集团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54,201股;

第二种情况:成商集团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茂业商厦向追加对象追送2,554,201股。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摘要的修订。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2006-15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会议无法召集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5日,因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陈成尧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参与表决,董志雄董事因身体原因委托徐建新董事行使表决权。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3.公司将近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牌、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2日、15日、16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二天的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阳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13人,代表股份199,17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3%。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84,044,6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4.8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8人,代表股份11,135,34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17.96%,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其中:
(1)、参加流通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6,8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027%,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
(2)、通过流通股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0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602人,代表股份11,114,54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17.93%,占公司总股本的4.5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比例
199,179,946	194,069,937	1,109,709	300	99.43%

其中:流通股股东	11,135,346	10,025,337	1,109,709	300	90.03%
----------	------------	------------	-----------	-----	--------

非流通股股东	184,044,600	184,044,600	0	0	100%
--------	-------------	-------------	---	---	------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情况:

序号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权
1	上海豫康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51,600	同意
2	胡耀斌	878,100	同意
3	武汉方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9,500	同意
4	北京华清正华科技有限公司	262,100	同意
5	薛兴国	218,400	同意
6	薛吉富	205,427	同意
7	彭黎明	203,350	同意
8	贾庆隆	199,900	同意
9	俞瑞波	196,138	同意
10	尹春杰	170,000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杨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 2006-01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及每10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红利0.09元;每10股派发税前红利0.90元。

2、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9元;每股派发税后现金红利0.081元。

3、由于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进行,所以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时间将增加一天。为此,双方沟通结果也将顺延一天于2006年5月18日公告。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2日
除息日:2006年5月23日
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式:
以2005年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9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15,300,000.00元,剩余利润11,428,402.39元结转以后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2日
2.除息日:2006年5月23日
3.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0日

4、非流通股股东红利金额:每股0.09元。
5、流通股股东红利金额: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0.081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交纳,实际每股发放红利0.09元。

6.发放对象:截止2006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红利领取办法:
(1)非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上海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地址及电话
1、咨询地址: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部
2、咨询电话:0472-2207888
3、咨询传真:0472-220753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 2006-012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复牌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在该说明书(摘要)中,确定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7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由于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进行,所以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时间将增加一天。为此,双方沟通结果也将顺延一天于2006年5月18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2006年5月19日)复牌。已于2006年5月8日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涉及的其他日期均保持不变。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06-008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附表附注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0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05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05年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1)账龄分析, 现更正: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531,92358	80.22	4,272,54618	49,801,47753	37.92	2,514,06744

更正为: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531,92358	80.22	4,272,54618	49,801,47753	37.92	2,514,06744

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本期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403,560,820.09	147,439,830.77	17,533,894.10	533,466,756.76
机器设备	140,184,050.98	144,665,338.61	20,578,000.78	264,271,388.84
运输设备	11,641,370.61	1,942,827.00	1,873,366.00	11,710,831.61
办公设备	27,546,732.77	1,604,970.32	727,066.12	28,424,637.97
其他	170,491,874.48	956,611.37	0.00	171,448,485.85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53,413,848.93	296,609,578.07	40,712,325.97	1,009,311,101.03

更正为: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06,779,225.84	91.92	20,276,038.85	641,306,088.17	93.26	17,320,124.33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06,779,225.84	91.92	20,276,038.85	641,306,088.17	93.26	17,320,124.33

更正为: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06,779,225.84	91.92	20,276,038.85	641,306,088.17	93.26	17,3